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经营者	姓 名				姓 名			
	性别		照 片 粘 贴 处		性别		照 片 粘 贴 处	
	民族				民族			
	政治面貌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职业状况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名 称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 员姓名		家庭成 员身份 证号码		家 庭 成 员 姓 名		家庭成 员身份 证号码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地 址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 旗/市/区）_____乡（民族 乡/镇/街道）_____村（路/ 社区）_____号_____			地 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村（路/社区）_____ 号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从业人数	(人)				(人)			
资金数额	(万元)				(万元)			
<p>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p> <p>经营者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填写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须知

1.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限在已备案的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范围内，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原经营者和变更后的经营者都应当在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3. 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的，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变更事项。

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的，除填写变更事项外，还需填写“经营者移动电话”、“经营者电子邮箱”、“经营场所邮政编码”、“经营场所联系电话”。

首次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需填写“经营者移动电话”、“经营者电子邮箱”、“经营场所邮政编码”、“经营场所联系电话”。

4. 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

一栏内容，但应当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农民）登记表”作为替代。

6. 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其中：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参照变更登记程序办理。办理备案变更适用本申请书。

7.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限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应当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新经营所在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按照“一废一立”原则办理，即注销原个体工商户登记，向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

8.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9. 在选择类型 中打√。

10.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证明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权限: _____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3、同意 不同意 领取各类通知书;
-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委托有效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须知:** 1.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事项主要包括: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
2. 委托人应当指定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 在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后的 中打√。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粘 贴 处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住 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香港居民 身份证件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 期
	1.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 身份证件	1. 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 住所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 同一栏中涉及两种以上身份证件的，只须选择提交一种；
3. 在选择的类型 中打√；
4. 各类身份证件复印件另附。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粘 贴 处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住 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注：1、住所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身份证件复印件另附。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农民）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粘 贴 处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住 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台湾居民身份证件					
台湾农民身份证明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 注：1. 住所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须填写经营者在大陆的相关信息；
2. 申请登记为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只需提交一种）；
3. 各类身份证件复印件另附。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提交资料指南

1. 经营者申请变更登记或换照的，应当提交其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4. 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5. 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7.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